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潘岱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12
電子郵件：pa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202023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於102年12月5日府秘法字第1020197043B號令廢止
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」案
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2年12月5日府秘法字第1020197043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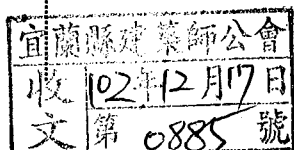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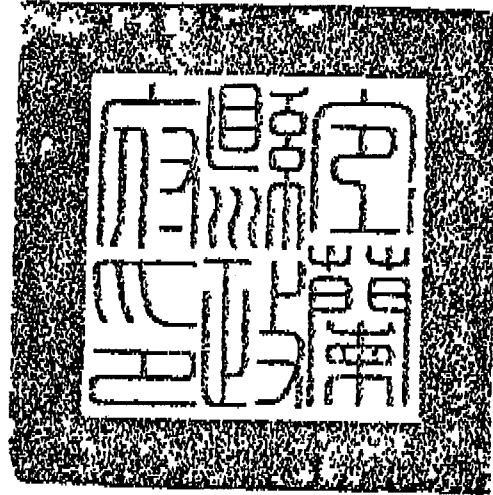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20197043B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」。

縣長 林聰賢



裝

訂

線